

## 9. 上市發行人對披露財務資料有何責任？

主板	創業板
主板發行人須於各財政期間結束後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度報告（四個月內）；及</li><li>▪ 中期報告（三個月內）</li></ul>	創業板發行人須於各財政期間結束後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度報告（三個月內）；</li><li>▪ 中期報告（四十五天內）；及</li><li>▪ 季度報告（四十五天內）。</li></ul>

## 10. 何處可找到有關在香港上市的刊物？

本交易所出版的「在香港上市」小冊子，內容扼要說明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要求，可於本交易所網址[下載](#)。

## 11. 如何挑選保薦人？

主板和創業板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籌備有關上市的事宜。保薦人擔負的任務，包括代表新申請人向交易所呈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並處理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公司或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頁](#)。

## 12. 上市委員會有何角色？

上市委員會擁有董事會就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包括批准本交易所上市科推薦的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行使該等職權及職務僅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審核職權所規限。